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联合其他投资人成立专业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即设立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与其他投资人设立海南金盘恒利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无锡光远金盘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寻找并筛选在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具有创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标的企业，促进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企业的产业协同。本次投资价格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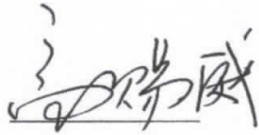
赵纯祥

2022年3月27日

1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赐威

2022年3月27日